

四川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

川大校[2004]57号(附件)

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，实验室安全是一切实验室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。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，凡进入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必须予以遵守。

第一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要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”的观念，要认识到在一切实验室工作中人是第一位的，首先要保障人身安全。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。

第二条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院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实验室的副院长为第二责任人。要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学院必须与学校主管职能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。同时学院要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落实到位，落实到每一个实验室，学院与各实验室也要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第三条 各学院要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切实保证基本的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，如足够数量和有效的消防器材、有明显标记的逃生门等。每个实验室要设置基本的救助材料如小紧急救助药箱等。对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，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，及时补充、更换失效器材，及时发现和杜绝安全隐患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必须首先撤离人员，然后

尽快整改。

第四条 实验室主任是所在实验室的第一安全责任人，同时每间实验室都要指定专人作为安全责任人，具体负责做好所在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须协助实验室主任抓好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及排除隐患等工作，并负责指导本实验室人员掌握安全器材和设施的维护和使用。

第五条 各学院和实验室要对重点安全部位做到心中有数，对存放危险品和安全用电的部位要有明显的警示标记。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安全的各种紧急状态，如火灾、爆炸、腐蚀性液体倾洒、有毒气体泄漏、辐射损害、电击损害、致病微生物污染、地震、自来水爆管等，必须分类建立紧急处置预案。

第六条 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，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。未经实验室或设备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用实验室的设备、设施，学生实验时要服从指导，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不得违规操作或擅离职守。实验室管理人员下班前或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，离开时要认真检查门窗、水、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，确认安全无误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七条 对有压力容器、电工、焊接、振动、噪声、高温、高压、辐射、强光闪烁、致病微生物及放射性物质等的场所及其有关设备，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，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第八条 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致病微生物、麻醉品和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，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，做到专室专柜储存，并指定专人、双

人双锁妥善保管，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。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主任和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，经学校保卫部门批准，到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购买或领用，剩余部分要立即退回，并作好详细领用登记。领用人员必须严格控制用量，存放药量一般以一次使用为限，不得超过限量，做到用量清楚。

第九条 各种压力气瓶不可靠近热源，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，禁止敲击和碰撞，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。要专瓶专用，严禁私自采购和改装它种气体使用。使用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，禁止学生独立操作，并按有关规定要求，对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

第十条 严格实验室废物的处理。实验时要将残渣废液倒入指定的废液桶内，统一处理。严禁将腐蚀物或有毒有害物质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设备的设置和器材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、科学、规范、整洁、有序的原则。实验结束后应做好实验场所及器具的清洁、整理，安全有序地存放好所用过的设备器材。学生实验结束后实验器材的整理、存放，一般应有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导。

第十二条 为保证人身安全，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要爱护室内公共卫生，不得在实验室内进食、喝水。实验室内禁止吸烟。实验室内不得用明火取暖，严禁违章搭电或超载用电。实验室内严禁放置私人物品如自行车、家具等。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陌生人进入实验室。

第十三条 对违章操作，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、污染、中毒、人身重大伤害、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，事后实验室工作

人员要保护好现场,并立即向学院、保卫处、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公安部门报告。对隐瞒不报或缩小事故真相者,应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火警电话:119

保卫处电话: 85401292

匪警电话:110

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电话: 85406816

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